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英思特

股票代码：301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丁远达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洲石路翻身工业厂房 G1（1-3 层）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洲石路翻身工业厂房 G1（1-3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英思特、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丁远达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在公司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丁远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2319680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洲石路翻身工业厂房 G1（1-3 层）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洲石路翻身工业厂房 G1（1-3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英思特股份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其所持有的英思特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丁远达先生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到 2026 年 3 月 31 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2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已披露的拟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英思特 6,955,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英思特 5,796,4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在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159,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1%，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从 6,955,910 股减少至 5,796,4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00% 减少至 4.9999%，持股比例下降至 5% 以下，并触及 5% 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丁远达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6日	59.32	1,020,400	0.8802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7日	67.28	139,016	0.1199
合计				1,159,416	1.0001

注1：股东上述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注2：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丁远达	6,955,910	6.0000	5,796,494	4.9999

合计	6,955,910	6.0000	5,796,494	4.9999
----	-----------	--------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丁远达

签署日期：2026年1月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公司证券部。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成道2号英思特稀磁产业园
股票简称	英思特	股票代码	301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丁远达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洲石路翻身工业厂房G1(1-3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6,955,910 股 持股比例： 6.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5,796,494 股 持股比例： 4.9999% 变动比例： 1.000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 方式： 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丁远达

签署日期: 2026年1月8日